附件1：

**会计师事务所（全称）业务报备情况  
自查整改报告**

**一、自查情况**

（一）是否将2022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0日事务所承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第十四条规定审计业务出具的报告（简称审计报告），通过财政部统一监管平台进行报备。要列出2022年10月1日以来各年度出具的报告数量、完成报备的报告数量、未完成报备的报吿数量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度 | 出具报告数量 | 完成报备的报告数量 | 未完成报备的报告数量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（二）业务报备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，是否与业务档案保持一致。

（三）是否建立业务报备内部管理制度，是否指定专人负责业务报备工作。

**二、整改情况**

存在上述三个方面业务报备问题的，分析原因，并描述整改完成情况。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（盖章）：

法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